

证券代码：839118

证券简称：金石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玉器、工艺品及包装用品的批发兼零售；金银珠宝、翡翠玉器加工；展台设计服务；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科技研发；翡翠玉器雕刻（限分支机构经营）；翡翠玉器、工艺品、金银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金融业务）；珠宝玉器设计；展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存；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以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作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存；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以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作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	---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 （十七）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 （十七）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累计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累计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银行借款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处置资产和对外投资：公司 1 年内处置资产、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部分； （二）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或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部分；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部分。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 （三）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累计总额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银行借款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处置资产和对外投资：公司 1 年内处置资产、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部分； （二）公司提供担保： 1.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五）银行借款：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进行的贷款行为。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累计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五）银行借款：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进行的贷款行为。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采取自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选择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